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年終與績效獎金實施辦法

110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0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全校教職員工之貢獻，期能留住人才並使本校永續發展，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年終與績效獎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年終與績效獎金依據教職員工個人參與本校該年度工作之績效，於次年發給。
- 第三條 年終與績效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發給之對象為發放時該年度 1 月 31 日仍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含留職停薪人員)、約聘僱人員及約聘進用教學人員。
- 第四條 發放本獎金之計算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於年度內到職及兼任主管職務年度內異動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計支。
- 第五條 本獎金核算基數如下：
- 一、教師(含約聘進用教學人員)：本俸、學術研究加給、津貼、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 二、職員工：本俸、專業加給、津貼、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 第六條 本獎金評核分數及計算標準由行政會議訂定施行細則。
- 第七條 本獎金視學校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